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沪发改环资〔2026〕9号

关于下达本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 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的通知

市商务委、市交通委：

你们报来的资金使用计划申请函（沪商市场〔2026〕2号，沪交货〔2026〕10号）及有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将资金安排计划下达给你们，共4项，安排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114019.6万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安排计划

1.按照《2025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0号）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2025

年第十一批 9341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6727.5 万元。

2.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1047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 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616.2 万元。

3.按照《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112 号) 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批 3578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 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3676 万元。

4.按照《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296 号) 规定，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5922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9999.9 万元。

二、有关要求

请根据上述资金安排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拨付资金，并严格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合理规范使用各项资金，确保资金使用的公开、公正和公平，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特此通知。

附表：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6 年 1 月 13 日

附 表:

上海市 2026 年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和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安排计划（第一批）

序号	支持方向	节能减排 专项资金 (万元)	超长期 特别国债 (万元)	具体支持内容	负责部门	使用依据
1	国家汽车 报废更新	16727.5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一 批 9341 人次国家汽车报废更新补贴资 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6727.5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落实国家汽车报废更新 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 20 号)
2	汽车置换 更新(燃油 车)	13616.2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九批 1047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燃油车)补 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13616.2 万元。	市商务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 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 112 号)
3	汽车置换 更新(新能 源)	53676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十批 35784 人次汽车置换更新(新能源)补 贴资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53676 万元。	市发展改革委	《2025 年上海市汽车置换更新补贴政策 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21 号) 《2025 年上海市进一步支持汽车置换更 新补贴政策实施细则》(沪商市场〔2025〕 112 号)
4	老旧营运 货车报废 更新	29999.9	/	安排经审核通过的 2025 年第七批 5922 辆老旧营运货车报废更新补贴资 金，由市节能减排专项资金安排 29999.9 万元。	市交通委	《上海市 2025 年落实国家老旧营运货车 报废更新工作实施细则》(沪交货〔2025〕 296 号)
合计		114019.6	/			

抄 送： 市财政局、市审计局。

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印发
